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3〕44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 全国高校毕业生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 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组织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高校申报工作按照“自愿参与，自主申报”原则，有意向申报的高校根据要求，择优向我厅推荐1名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和1名教师候选人。我厅将组织评审，并确定13名毕业生和3名教师共16名候选人作为推荐对象，报送至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奖励委员会最终复核确认。

推荐高校毕业生候选人范围：属于区内高校培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，且从高校毕业不超过10年（含10年），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工作，工作满3年及以上。

推荐高校教师候选人范围：应长期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

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，包括就业指导教师、专业课教师、党政干部、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，从事就业工作满3年及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高校毕业生候选人。

1. 政治合格：坚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，敬业奉献，遵纪守法，志存高远，脚踏实地。

2. 扎根基层：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、应征入伍（团级及以下单位）等基层行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毕业生，优先考虑到中西部、艰苦地区（特别指国家及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其辖区以下）、艰苦行业、国家战略行业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。

3. 表现突出：在基层工作期间，工作能力突出，成果显著，在工作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得到单位和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申报教师候选人。

符合《通知》中要求的政治合格、作风优良的基本条件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素质能力过硬。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就业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、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、毕业生就业统计管理监督等方面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在就业核查方面从未出现违纪违规事件发生，未发生重大就业舆情问题。

2. 勇于担当作为，服务一线。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就业育人理念，在一线就业工作推进中主动作为、敢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；推荐人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毕业班辅导员及就业工作专职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工作要求。

1. 各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遴选推荐工作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确保申报人事迹真实可靠。

2. 所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 所有材料请按照要求报送，逾期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（纸质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。

1. 各高校需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按时按质提供候选人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（详见附件 2、3、4）。

2. 高校毕业生推荐表、教师推荐表、相应毕业生和教师的事迹材料（如获得奖励荣誉，另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），电子证件照和生活照（各 1 张），公示证明材料扫描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按要求打包发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电子邮箱（xs@jyt.gxzf.gov.cn），邮件标题注明“高校+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”，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。

3. 纸质版申报材料（①高校毕业生推荐表和教师推荐表，各

一式五份，A4 双面打印；②相应毕业生和教师的事迹材料，如获得奖励荣誉，另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；各一式五份，A4 双面打印；③公示证明材料，A4 打印，一式一份）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寄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。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 5 楼 517 室，邮编：530021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桂彬、张华，0771-5815818、5815373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活动的通知
2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（高校毕业生）
3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（教师）
4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事迹材料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附件 2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

(高校毕业生)

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照片 (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推荐学校		毕业院系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	
岗 位		职 务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	
事迹摘要 (第三人称, 限 300 字)						

<p>工作简历</p>	
<p>本人获得重要荣誉奖励 (限五项)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_____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

(教师)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 (证件照)
出生年月	年 月	政治面貌				
推荐学校		单 位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	
事迹摘要 (第三人称, 限 300 字)						

<p>工作经历</p>	
<p>本人获得重要荣誉奖励 (限五项)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_____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 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（请以第三人称视角撰写，限 2000 字，且不插图/表）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；
2. 教师表格中的“单位”请写明院系或者机关部门名称，如“人文学院”“学生处”等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院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高校毕业生表格中，“现工作单位”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、社会团体、非公有制组织、中小企业和参军入伍等几类情况填写，如“XX县XX镇”、“XX县XX公司”、“XX市XX街道XX社区”或“XX县参军入伍（不需要写部队番号）”。“岗位”“职务”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。
8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10—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9. 本人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。